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謝雅婷

電 話：04-37061538

受文者：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1548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銓敘部原函(0154838A00_ATTCH2. pdf、0154838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關於女性公務人員及教師因安胎請病假(含延長病假)期間
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4年12月2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728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銓敘部函轉勞動部於本(104)年11月13日以勞動條4字第1040131548號令補充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15條第3項規定以，受僱者於安胎休養請假期間結婚或遇親屬喪亡，在婚假或喪假可請假之期限內，得改請婚假或喪假；其有產前檢查之事實及需求者，得改請產檢假。茲以公務人員為性平法適用對象，是女性公務人員因安胎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病假(含延長病假)休養期間，依上開勞動部令釋，如發生結婚或遇親屬死亡事實，在婚假或喪假給假期間內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改請婚假或喪假，如尚有未實施之產前假亦得改請產前假，請畢所需之婚假、喪假或產前假後仍有安胎之需求，基於行政作業之簡化，得無庸檢證續請安胎病假(含延長病假)。





裝

三、另查教師亦為性平法適用對象，爰女性教師因安胎依教師請假規則請病假（含延長病假）休養期間，如發生結婚或遇親屬死亡事實，在婚假或喪假給假期間內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改請婚假或喪假，如尚有未實施之產前假亦得改請產前假，請畢所需之婚假、喪假或產前假後仍有安胎之需求，基於行政作業之簡化，得無庸檢證續請安胎病假（含延長病假）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上函及銓敘部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(人事室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2015-12-28
文
11:42:21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

線